

(上接C1版)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1年9月29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9月29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16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88元/股-14.8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2,393,820万股,申购倍数为4,881.57倍(初始战略配售剔除)。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6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相关资格审查资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44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060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3.88元/股-14.8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2,263,70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为14.8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250万股(不含1,2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4.8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250万股,且申报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14:58:00:592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91个配售对象。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以上高价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23,3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2,263,700万股的1%。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46家,配售对象为9,958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12,140,39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781.75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别	剔除前(元/股)	剔除后(元/股)	剔除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4.2000	13.57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4.0000	12.9542	
战略配售	14.0000	12.9680	
保险资金和社保基金机构投资者资金	14.0000	12.8500	
公募资产管理公司	14.0000	13.4964	
证券公司	14.2000	13.4903	
信托公司	-	-	
财务公司	14.2250	12.525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4.0100	13.8687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计划)	14.3000	14.0768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95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29.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6.9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定价的另类投资者子公司长江创新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对象(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资管产研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0月8日(T-1日)公告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6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6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2.95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报价”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12.95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8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952个,有效认购数量总和为9,647,46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持股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清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严牌股份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1年9月2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行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71倍。
截至2021年9月29日(T-3日),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前市盈率(倍)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倍)
300056.SZ	中润环保	5.66	0.0543	-0.1340	104.24	-42.24
603279.SH	联环环保	32.90	1.2494	1.2105	26.33	27.18
002080.SZ	中材科技	34.40	1.2288	1.0840	28.13	31.73
686859.SH	元陆科技	12.61	0.3878	0.3081	32.52	40.93
837443.NQ	蓝英集团	1.92	0.0766	-0.0182	25.07	-105.49
	平均值				28.01	33.28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9月29日

注:1.市盈率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招商证券披露的可比公司中,南京埃森三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奥伯尼应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山东攀藤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无法取得,故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对比;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为基础层三板挂牌公司,暂无交易情况,故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对比;

注4: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以及负值。

本次发行价格12.9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在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9.2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行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前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4,267.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7,067.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4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28.185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69%。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11.864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50.764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3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8.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6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3,938.8147万股,网上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95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5,257.65万元,扣除预计

发行费用约6,351.5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8,906.08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0月1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0月1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2.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0月12日(T+1日)在《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招商资管产研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涉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1年9月24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与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9月27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9月28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当日中午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备案(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9月29日 (周三)	初步询价结束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2日 2021年9月30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和比例
T-1日 2021年10月8日 (周六)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1年10月11日 (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剔除网下初步询价结果
T+2日 2021年10月13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推介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到账截止,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24时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10月14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网上网到限售期情况确定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0月15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刊登《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定价的另类投资者子公司长江创新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对象(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资管产研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0月8日(T-1日)公告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截至2021年9月29日(T-3日),长江创新已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4,00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长江创新最终参与战略配售。

截至2021年9月29日(T-3日),招商资管产研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4,250万元,其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426.7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4,250万元,最终获配股数328.1853万股,获配金额42,499,996.35元。初始金额金额超过最终获配对象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0月15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凭证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配售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招商资管产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资管产研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81,853	42,499,996.35	12个月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4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28.185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69%。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28.185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69%)。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11.864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招商资管产研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8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952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9,647,4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10月11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2.95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股数。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户名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0月11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9月24日(T-6日)刊登的《初

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10月1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初步配售配售结果

2021年10月1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配售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10月13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1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后至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认购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划定时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出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800199906W/FXFC301081”,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认购资金应当于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101001000598680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4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3092518001843300022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20929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2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30925180012350002910

注:上述账户信息以中国结算官网公布的版本为准,可登陆“http://www.chinaclear.com”支持银行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全部初步获配新股发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缴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服务机构所有。

7.如同一个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